

# 玄奘大學經費預算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8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90年6月6日第10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，設置經費預算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  
一、審議年度預算案。  
二、審查預算執行進度及績效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校長、副校長、行政主管、院長、教師代表一至三人組織之，教師代表由校長遴選，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審議本校預算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遴選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以二次為限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二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遇有重要事項得召集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